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9月1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成立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3400万元，地点河北省定州市。

（二）关于成立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地点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三）关于成立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四）关于成立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3600万元，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五）关于成立叶县吉电盈科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叶县吉电盈科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3: 4: 3的比例共同成立叶县吉电盈科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

（六）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七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七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3: 4: 3的比例共同成立方城吉电盈科七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

（七）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3: 4: 3的比例共同成立方城吉电盈科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

（八）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00万元。其中吉电股份增加注资4,437万元，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资4,263万元。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由50,411万元变更为59,111万元，公司仍持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10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